**附件2.1 专业与本科生教育考核指标体系**

（一）日常教务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 | **满分** | **指标内容** | **评分说明** | **考评部门** | **备注** |
| **日**  **常**  **教**  **务**  **管**  **理** | **1.教学任务安排与执行** | 6 | 按规范变更培养方案（课程计划表）(学期排课完成前)；按要求合理安排教学任务；课表执行情况好。 | 1.培养方案（课程计划表）变更情况（2分）  当学期已开课课程申请变更培养方案（课程计划表），或未按规范程序变更培养方案（课程计划表），扣2分。  2.教学任务安排（2分）  因超过规定时间导致教学任务安排延误，或未按教学任务安排正常开课，扣2分。必修课程安排4个及以上自然班合为一个教学班上课，或课程教学班安排三节及以上节次连续上课，每安排1个教学班扣0.2分(已备案课程除外)。  本项扣完2分为止。  3.调课及课表变更（2分）  未按规范程序调课（变更课表），或由于调课（变更课表）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扣2分。 | 教务处  (教务科) | 评分点3：调课、变更课表次数统计到主动提出变更的学院。 |
| **\*2.考试组织与成绩管理** | 5 | 考试组织规范有序；成绩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教学管理规定执行，无差错。 | 1.考试组织（3分）  未按规范组织考试，或造成不良影响，扣3分。  2.成绩管理（2分）  未按规范要求提交成绩，或成绩接收后因教师工作失误而修改成绩，扣2分。 | 教务处  (教务科)  (学籍科) |  |
| **\*3.学籍管理** | 4 | 严格按照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无差错。 | 1.毕业审核（2分）  毕业审核出现差错，或未按规范程序审核，扣2分。  2.学籍异动处理（2分）  学籍异动未及时处理，或未按规范程序处理，扣2分. | 教务处  (学籍科) |  |
| **小计** | 15 |  |  |  |  |

备注：标注\*项为重点评估项目，项目2、3均不得分，该指标不得分。

（二）实践教学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 | **满分** | **指标内容** | **评分说明** | **考评部门** | **备注** |
| **实**  **践**  **教**  **学**  **与**  **创**  **新**  **创**  **业**  **教**  **育**  **管**  **理** | **1.实验室安全和管理** | 3 | 学院制定实践教学安全条例及事故应急预案，全年未发生实验教学安全事故；  实验室能满足实验教学大纲开出所有实验项目，有开放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并有相应制度。 | 1.实践教学安全（2分）  学院未制定实践教学安全条例及事故应急预案扣2分，发生教学安全事故按教学事故相关条款处理。  2.生均仪器台套数达到学院实验教学分组要求，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完好率情况；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科研平台等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并有相应制度，提供相关材料，本项不满足扣1分。（该指标点由国资处实验室管理科考核） |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实验室管理科)  教务处  (实践科) |  |
| **2.实践教学任务安排及执行** | 5 | 符合学校有关实验教学、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管理规范；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安排；  有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和开放性实验；  实践教学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正常，实验开出率100%。 | 1.实践教学任务安排（3分）  实验教学、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教学任务安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或执行过程中未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擅自改变实践教学任务实施的，每项扣1分。  2.创新性实验教学（1分）  有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开放性实验并提供实验项目清单、实验记录等相关材料，本项不满足扣1分。  3.实践教学信息化平台数据即时维护，实验开出率100%，本项不满足扣1分。 |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实验室管理科)  教务处  (实践科) |  |
| **\*3.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范** | 4 | 符合学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合理，一人一题；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生师比，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8人，文科类不超过10人；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 | 1.选题合理，一人一题（2分）  不符合一人一题扣2分。  2.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生师比（1分）  符合标准得1分，超过人数标准的，每个学生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3.毕业设计（论文）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1分）。  4.省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当年有1篇“基本合格”，此项指标扣4分；每增加1篇“基本合格”扣1分/篇，扣完“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指标20分为止。 | 教务处  (实践科) |  |
| **\*4.创新创业教育组织管理** | 8 | 学院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组织领导得力，政策配套落地，经费保障到位；  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国、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互联网+”大赛等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专用的创新创业实验室、工作室或创客空间，深度开展校企合作，拓宽创新创业教育渠道。 | 1.组织领导（1分）  学院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以发文为准），学院成立专门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社团组织（以校团委备案为准），本项不满足扣1分。  2.政策支持，经费保障（2分）  学院根据学校创新创业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具体实际，制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创新创业学分实施细则、创新创业竞赛实施与奖励办法，本项不满足扣1分。  学院设有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专项经费，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获奖进行奖励，本项不满足扣1分。  3.创新创业活动（3分）  学院全年组织开展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一次以上，如开展校级学科竞赛、创业大赛等，本项不满足扣1分；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完成学校分配的有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报名数量指标，本项不满足扣1-2分。  4.创新创业条件（2分）  学院有供学生开展创新实践及创业活动的创新创业实验室、工作室或创客空间，配置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硬件条件（办公用品、设备仪器等），配备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专业教师队伍，本项无活动场地扣1分，无专任教师指导扣1分。 | 教务处  (实践科) |  |
| **小计** | 20 |  |  |  |  |

备注：标注\*项为重点评估项目，项目3、4均不得分，该指标不得分。

（三）教学质量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 | **满分** | **指标内容** | **评分说明** | **考评部门** | **备注** |
| **教**  **学**  **质**  **量**  **保**  **障** | **\*1.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 4 | 学院建立日常听课和教学检查制度，成立教学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  学院积极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合理使用考核结果。 | 1.听课制度（1分）  未提供学院听课制度文件扣1分。  2.日常教学制度（1分）  未提供学院日常教学检查制度文件扣1分。  3.教学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1分）  未提供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院本科教学专家督导组聘任等文件及工作记录扣1分。  4.教师教学质量考核（1分）  未按照教师教学评价办法制定学院教师教学评价实施细则并按年度实施扣1分。 | 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质量科) |  |
| **\*2.教学资源及经费投入** | 4 | 学院重视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学院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并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工作，教学经费使用合理，教学经费投入持续增长。 | 1.有关教师上课的相关规定执行情况（1分）  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授课此项为0分（外教、外聘除外）。  2.教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2分）  教学经费投入=教学经费使用率×2（注：教学经费包括设备费、实验材料及维修费、实习经费、专业建设经费、教学平台经费使用情况（省级以上拨款）、校级教研课题经费、教学专项经费）。  3.生均实验教学运行经费不低于上一年，教学经费每年有一定比例增长（1分）。 | 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质量科)  教务处  (综合科) | 评分点1：提供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名单。 |
| **3.教学过程质量管理** | 14 | 学院对教学准备、实施和资料归档等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与管理。 | 1.教材（1分）  提供教材选用一览表，教材选用需经过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各级精品教材等率≥50%不扣分，30%—50%扣0.5分，＜30%扣1分；全年所开课程教材选用率达≥90%不扣分，70%—90%扣0.5分，＜70%扣1分。  2.日常教学检查（1分）  日常教学检查（包括开学初、节假日后、期中、日常巡课等课堂教学检查及教学资料检查等）记录和依据材料齐全1分，对弄虚作假的检查记录和依据材料每发现一例，此项0分。  3.教学大纲的规范和完整性（2分）  各学院提供材料现场抽查，根据督导组抽查结果的评分换算。  4.学院领导参加会议及检查的出勤情况（1分）  学院领导参加教学类工作会议及教学类工作检查出勤率<60% 扣1分，60%～70% 扣0.8分，70%－80%扣 0.6分，80%－90%扣 0.4分，90%－100%扣 0.2分，100%不扣分；个别因特殊原因经会议组织者协商同意的可不计入考勤。  5.提高教学质量活动开展情况（2分）  设学院按专业平均活动次数最小值为m，最大值为M，则专业平均活动次数为x的学院的得分为2(x-m)/（M-m）。  提供活动开展的证明材料（如：网站发布的信息等或工作日志）。学院专业平均活动次数为学院活动开展的次数/学院招生专业数量。其中讲座和报告次数不得低于活动次数的50%，否则扣0.5分。  6.教学资料归档（7分）  各学院提供材料现场抽查，根据督导抽查结果的评分换算。（注：实验教学资料及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效果根据现场资料抽查情况给分）。 | 教务处  (教学信息建设科)  (教务科)  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质量科) | 评分点1、3和6：教学资料相关指标按学年考核。 |
| **4.专业评估工作** | 5 | 学院注重教学质量提升，关注学生能力培养，重视并积极组织专业评估及认证等工作，注重推动教师实践OBE先进理念，持续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 新增校内认证式专业评估通过专业，每个专业2分，自通过当年起三年有效，有效期内每年均可计分；  新增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过专业，每个专业3分，有效期内每年均可计分；  本项目最高分5分，证明材料以行政发文为依据。 | 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评估科) | “工程教育认证”文科类专业不计分。 |
| **\*5.信息反馈与持续改进** | 3 | 学院定期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改进措施，并取得效果；  学院定期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的外部评价；  学院梳理参加过的学校各项教学评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改进，并取得效果。 | 1.未提供学院教学质量分析改进措施及成效相关支撑材料扣1分。  2.未提供如用人单位、毕业生、校外专家等方面的外部评价等支撑材料扣1分。  3.未提供学校各项教学评估整改情况证明材料扣1分。 | 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质量科) |  |
| **小计** | 30 |  |  |  |  |

备注：标注\*项为重点评估项目，项目1、2、5均不得分，该指标不得分。

（四）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 | **满分** | **指标内容** | **评分说明** | **考评部门** | **备注** |
| **教**  **学**  **改**  **革**  **与**  **研**  **究**  **工**  **作** | **1.教学人才队伍建设和教师教学发展** | 13 | 学院重视教学人才队伍建设，合理配备专业负责人，每个专业具备充足的师资；  学院重视教师教学发展，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积极推进教学名师培育工程,各项活动有记录。 | 1.专业负责人认真负责，积极推进专业建设（1分）  专业负责人职称低于副教授，扣0.5，年度内专业负责人变更，每人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2.专业师资人数充足（2分）  每个专业的专业教师人数低于8人，此项不得分。  3.每年安排教师海外研修2人次及以上（1分）  安排教师参加实践能力提升项目2人次以上（1分），不满足不计分。  4.在岗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每人每年1门次以上（2分）  未上课教授、副教授每人次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5.学院开展教师教学发展的活动（1分）  提供学院开展教师教学发展的活动记录和证明材料，没有记录和证明不计分。  6.积极开展新任教师培训（1分）  未经过学院岗前培训的新任教师不得安排授课任务，否则每人次扣1分。  7. 教师培训（2分）  安排教师参加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师培训的人数占学院专职教师比例达15%以上为2分，5-10%为1分，低于5%为0分。  8.有学院师徒结对、精准帮教的计划、实施记录及效果评价（1分）。  9.教学名师培育工程（2分）  积极推动教学名师培育工程，监督并支持本学院教学名师培养对象完成培育计划并提供的实证材料（每人次1分），培育对象中期检查不合格或培育期满不合格，此项不得分。 | 教务处  (实践科)  (教研科)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质量科) |  |
| **2.培养方案制定** | 2 | 学院各专业均能按照学校的原则意见修订培养方案 | 1.培养方案格式规范（0.5分）  2.培养方案符合原则意见相关要求（1.5分） | 教务处  (教研科) |  |
| **\*3.课程及考试改革** | 3 | 积极开展课程改革，成效显著；考试改革有制度、有措施、有成效。 | 1.建成在线课程并应用（混合教学模式，通过学校组织的评价认定，每门课程1分，最高1分）。  2.建成校级课程教学改革项目，如课程教学创新工程项目等（提供佐证材料，经过学校组织认定）（每项1分，最高1分）。  3.考试改革推动情况。（1分）有考试改革课程，并实施，得1分。 | 教务处  (教研科)  (教学信息建设科) | 评分点1：以校级发文为准。  评分点2：以校级发文为准。  评分点3：学院本年度开展考试改革情况说明。 |
| **\*4.教学研究** | 3 | 学院教师应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平台、教学研究项目；学院应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 | 1.当年提交立项申报材料，国家级每项0.3分、省厅级每项0.2分、市、校级每项0.1分，最高1分。仅以教务处统计口径为准，分数计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2.校级立项项目每个0.2分，最高1分；学院每年应建立院级项目立项，每个专业不少于2个立项项目，少1个扣0.5分，最高1分。仅以学校、学院当年发文统计口径为准。 | 教务处  (教研科) | 评分点2：学院本年度院级教研课题立项文件。 |
| **\*5.教学工作类获奖** | 4 | 教师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工作评比，并取得较好成绩。 | 当年教师个人、团体参赛获国家级奖每项2分，获省部级奖每项1分，获市、校级奖每项0.2分（奖项以教务处认定为准，以最高获奖项计，不累计）；当年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I级甲等、乙等项目国赛获奖每项2分，参加I级丙等项目国赛获奖每项1分，参加II级甲等项目（以教务处备案为准）国赛获奖每项0.5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4分；提供教务处认可的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 教务处  (综合科) |  |
| **6.教研业绩** | 10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实验教学平台；  教研业绩分值。 | 1.当年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所属学院10分，自获奖当年起四年有效，有效期内每年均可计分。  2.当年获批国家级实验教学平台，相应平台所属学院6分，自获批当年起五年有效，有效期内每年均可计分。  3.设学院教研业绩人均分值的最小值为m，最大值为M，则教研业绩人均分值为x的学院教研业绩分值为6+4（x-m）/（M-m）。教务处依据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绩效分配明细来统计各学院分值。学院人数以人事处名单为准，工人除外。  本项目最高分10分。 | 教务处  (教研科) | 评分点1：学校统计。  评分点2：学校统计。  评分点3：学校统计。 |
| **小计** | 35 |  |  |  |  |

备注：标注\*项为重点评估项目，项目3、4、5均不得分，该指标不得分。

（五）附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 | **满分** | **指标内容** | **评分说明** | **考评部门** | **备注** |
| **特**  **色**  **工**  **作** | 1.专业、课程、教材建设特色工作 | 4 | 学院有提高专业、课程资源建设、教材建设水平、教学研究、教研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并组织开展的特色活动，要有具体的措施、效果好。 | 提供特色工作的总结和支撑材料。 | 教务处  (教研科) |  |
| 2.国际化工作 | 6 | 学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留学生教学及管理质量，全面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 | 1.国际合作与交流（1.5分）  领导重视，学院院长或书记负责国际事务，有国际合作交流工作年度计划（0.5分）；  境外教师来访讲学、讲座或者授课（人数\*0.2，最高1分）。  以上提供支撑材料。  2.留学生专业课程和教学管理（3分）  制定专门的留学生培养方案，开设全英授课专业，当年使用外语授课课程加0.2分/门（1分）；  日常教务管理规范，做好留学生选课指导和组织工作，做好留学生考试组织和成绩管理工作，做好留学生毕业审核工作等（1分）；  学院对留学生教学准备及实施、教学资料归档等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与管理（1分）。  以上提供总结或支撑材料。  3.学历留学生人数（1.5分）  学历留学生人数\*0.01，最高1.5分。 | 国际交流处 | 评分点1和2：由各学院提供总结和支撑材料，由国际交流处打分，具体负责人李波（东区明行楼501，办公电话8208）；  评分点3：由国际处根据各学院留学生人数打分。 |
| 小计 | 10 |  |  |  |  |

附加条款：当年学院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凡发生师德师风、Ⅰ级教学事故等问题，建议校常委会讨论一票否决，当年不予评优；当年教师个人出现教学事故，且学院确存在教学管理问题，出现Ⅰ级教学事故1次扣40分，Ⅱ级教学事故1次扣20分，Ⅲ级教学事故1次扣10分。

说明：（一）～（四）指标共100分，（五）附加分10分，总分110分。本指标体系考核时间段起止节点为上年度12月21日至当年度12月20日，部分指标点按学年考核，具体见备注。